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發售或出售或（如適用）於美國交付。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根據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該計劃」）的
50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擔保浮動利率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5129）

CDBL Funding 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由

卓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連同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作為「本公司」）

提供維持良好及資產購買契據之利益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渣打銀行 滙豐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海通國際 中信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分行 (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士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工銀亞洲 中信建投國際 東方證券 凱基證券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分行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2018年7月4日與該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的定價補充檔所述的票據上市及買賣。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2018年7月19日開始生效。

中國，深圳
2018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單凱以及楊傑。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劉念以及楊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